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云山学校(田美校区)运动场扩建工程设计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广州市花都区云山大道 60-21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A144000133 _____

甲方(发包人): _____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_____

乙方(设计人): _____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2025 年 5 月 22 日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印制

目 录

一、协议书

二、合同专用条款

三、合同附件

一、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查吉德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公益路 33 号

设计人：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易鹏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4 号 401 房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及花都区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山学校（田美校区）运动场扩建工程设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文件、规划部门认可的用地红线和地形图、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4 设计任务书，业主需求书（含业主建筑功能要求，专业性规范）；

1.5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用地红线坐标（表）、场地标高、现有市政设施图的资料（绿化、道路、管线、建构筑物等）、地质勘察资料等；

1.6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甲方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或甲方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与双方权利义务有关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应是现行有效的，如国家或有关部门对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提出新的要求，双方均应按新的要求执行，必要

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条 本设计合同的项目概况、合同范围、设计内容

2.1 项目概况

- 2.1.1 工程名称：云山学校(田美校区)运动场扩建工程设计
- 2.1.2 工程位置：广州市花都区
- 2.1.3 工程范围：详见下表
- 2.1.4 项目批准文件：
- 2.1.5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 2.1.6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50 年

2.2 合同范围：

负责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及修改、施工图设计及修改，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运动场涉及相关专业设计，编制概算造价文件、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施工阶段现场服务和验收过程中各类专项验收工作。项目实施阶段，甲方保留对各项目建设内容修改的权利。

本设计合同范围和内容（见下表）

项目名称	方案 深化 设计	施工 图设 计	施工阶 段的现 场服务	编制概 算造价 文件	备注
云山学校(田美 校区)运动场扩 建工程设计	√	√	√	√	

2.3 设计范围：

按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

2.4 设计内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三章执行。

2.5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甲方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第四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4.1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 在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方案确定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相关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须一次性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根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的审核。乙方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的时间及套数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纸质版	电子版	
1	方案设计图纸资料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6	1	提供建筑方案图及电子文件
2	初步设计图纸资料	方案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	8	1	提供建筑方案图及电子文件

3	各相关专业施工图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 30 个工作日	8	1	按审图机构要求进行修改
	工程概算(达到施工图深度)	采用广东省现行定额	6	1	负责对接概算评审及修正

注：1. 建设方案联审决策阶段，修改方案出来后5天内修改完毕，相关资料送至甲方或指定接受单位；

2. 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修改意见出来后，2天内修改完毕，蓝图送至甲方或指定接受单位；

3. 规划放线阶段，修改意见出来后，2天内修改完毕，蓝图送至甲方或指定接受单位；规划咨询意见办理阶段，初步修改意见出来后，4天内修改完毕，蓝图送至甲方或指定接受单位；第二次修改意见出来后，2天内修改完毕，蓝图送至甲方或指定接受单位；2次修改后必须满足规划部门的要求，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4. 消防审核阶段，初步修改意见出来后，5天内修改完毕，蓝图送至甲方或指定接受单位；第二次修改意见出来后，3天内修改完毕，蓝图送至甲方或指定接受单位；

5. 防雷审查阶段，修改意见出来后，3天内修改完毕，蓝图送至甲方或指定接受单位；

6. 施工图审查阶段，初步修改意见出来后，5天内修改完毕，蓝图送至甲方或指定接受单位；第二次修改意见出来后，3天内修改完毕，蓝图送至甲方或指定接受单位；第三次修改意见出来后，1天内修改完毕，蓝图送至甲方或指定接受单位（一般情况下要求2次修改完善图纸，特殊情况才允许第3次）；

7. 供电预审阶段，初步修改意见出来后，4天内修改完毕，蓝图送至甲方或指定接受单位；第二次修改意见出来后，2天内修改完毕，蓝图送至甲方或指定接受单位；

8. 财审阶段，初审意见出来后，5天内修改完毕，蓝图送至甲方或指定接受单位；复审意见出来后，2天内修改完毕，蓝图送至甲方或指定接受单位；

9. 绿色建筑申报阶段，初步修改意见出来后，4天内修改完毕，蓝图送至甲方或指定接受单位；第二次修改意见出来后，2天内修改完毕，蓝图送至甲方或指定接受单位。

（以上全部为日历天，不能按时提供相关设计文件，影响相关报建工作，视为严重违约，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5.1.2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为：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小写¥75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70754.72元，税额：¥4245.28元，增值税率为6%。收费依据见下表

设计费计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估算投资 (万元)	基本设计费 (万元)	下浮率	设计费 (万元)
----	------	----------------	---------------	-----	-------------

1	花都区狮岭镇芙蓉初级中学综合大楼工程设计	578.00(其中建安费暂定170万元)	7.65	1.96	7.50
---	----------------------	----------------------	------	------	------

5.1.3 本项目设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建设局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执行，主要条款有标准总则1.0.3条、1.0.16条及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

5.1.4 中标设计费为设计费用（A1），作为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及设计进度款的依据，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不作相应调整。最终结算价以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施工图结算价为准。

5.1.5 在施工过程中由非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变更设计，该部分的工程设计费（A2），甲方可按经审定后的该部分工程预算，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规定收费标准下浮20%执行。其余所有变更，不论何种原因甲方均不予支付费用。

5.1.6 乙方严格遵守“先批准、后变更”的纪律，未经甲方批准自行变更设计内容，乙方需承担责任，且甲方不予支付费用。

5.1.7 若甲方要求新增的设计项目，根据甲方的委托书或任务书，该部分工程的设计费（A3），经审定后的工程概算，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规定收费标准下浮20%执行。

5.1.8 本合同总设计费用（B）为上述费用之和，即 $B=(A1)+(A2)+(A3)$ 。最终实际总设计费根据广州市花都区财政概算评审确定。

特别提醒：上述总设计费用为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和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甲方的设计评审、概算评审、甲方组织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的修改完善费用（含相应的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三维的效果图）；配合报建报批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除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甲方负责缴纳外），如模型制作费、公示费，管线综合图纸、修详通、报建通、竣工通编制、建设方案联审决策等各阶段的汇报文件和送审文件晒制、加晒加印图纸资料费用；驻场

服务费用（包括交通费、餐费等相关费用）、专家费（含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及所有图纸涉及到专家评审的费用）、坐标转换费（经纬度转换）、套打地形图费、审查费（施工图设计审查费除外）、会务费、民航控高报批押金等。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中费用外的任何其它费用。

5.2 支付方式

5.2.1 工程设计费分期支付。①依约提交施工图及工程概算书，并通过施工图审查，且经住建局备案第三方概算评审后，支付至合同价与概算评审价的设计费中低者的 60%；②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费用的 100%；（本合同项目需要经概算评审，最终费用经概算评审后，若费用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执行，低于合同价的按概算评审价执行。）

。财政投资项目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为准，甲方如因财政审批需要延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5.3 说明

5.3.1 乙方必须按照经过甲方审批确定的设计进度计划及时提交设计中间资料，以满足甲方开展有关工作的需要，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费用之内。

5.3.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版次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设计文件审批的要求及本合同工程各阶段建设的需要。

5.3.3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将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或资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相关费用（包括运输、邮寄、电传、关税等的费用）已经含于勘察、设计费中。

5.3.4 在报建过程中需要提供设计成果文件或设计中间资料的电子文档的，乙方应予提供，该费用已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

5.3.5 乙方收款同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5.3.6 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帐号银行转帐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第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七条 甲方承诺

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及时限负责，但因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清单不全面、不准确导致甲方所提供材料不完整、不正确的除外。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第八条 乙方承诺

8.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 设计图经甲方、甲方另行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及政府规划部门审查后，提出在原定任务书或设计委托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按有关要求修改，并不得影响设计工期。

8.3 乙方按本协议书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按时送交电子文件图纸及有关文件到甲方的办公地址或指定的项目现场。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2015年5月22日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4号401房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2015年5月22日



二、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定义

- 1.1 合同是指协议书、本合同条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甲方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包括建议书和资料表），以及在合同协议书中列出的其他进一步的文件（如果有）。
- 1.2 甲方要求是指合同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以及对此类文件的任何补充和修改。

第二条 通信交流

- 2.1 无论在任何场合给予或颁发批准、证明、同意、确定、通知和请求时，这些通信信息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交付、传送或传输到合同中注明的收件人地址；如果收件人通知了另外地址时，随后通信信息应按新址发送。
- 2.2 批准、证明、同意、确定不得无故被扣押或拖延。
- 2.3 乙方负责保存和照管每份乙方文件，直到被甲方接收为止。
- 2.4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 文书
 - ☐ 信件
 - ☐ 电报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其他：

第三条 法律和语言

- 3.1 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3.2 当合同任何部分的文本使用一种以上语言编写，以中文为准。
- 3.3 通信交流应使用约定的语言，如未约定，应使用中文。

第四条 文件优先次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6) 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文件。
- (7)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除非甲方代表在乙方发出的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甲方代表或其他人的签名仅表示其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甲方的意见或结算依据。

第五条 工程设计

- 5.1 工程设计是指乙方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进行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指导和监督。
- 5.2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示范文本或随后更新的版本。
- 5.3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示范文本或随后更新的版本。
- 5.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和最低保修期限应该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 5.5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甲方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
- 5.6 设计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应达到有效的相关规定要求，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应达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的通知》的要求。
- 5.7 乙方进行设计修改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负责通知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

第二章 设计依据

第七条 设计依据

-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如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提出新要求，双方均应按新的要求执行，必要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7.2 《广州市中小学校校园功能微改造设计指引》；
- 7.3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 7.4 本项目的入库批复文件；
- 7.5 甲方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 7.6 甲方提供由规划部门认可的规划用地红线图和地形图；
- 7.7 甲方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包括规划用地红线坐标表、场地标高、市政设施图文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等（或双方已另行约定由乙方自行负责取得基础资料）；
- 7.8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 7.9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甲方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及甲方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 7.10 设计成交通知书；

第三章 设计工作内容

第八条 设计范围

- 8.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前期工作：进行场地地质勘察。

☒（2）方案设计：根据有效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关于方案设计应达到的设计深度要求，同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完成设计方案。

☐（3）建设区域内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设计：本合同工程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总平面及竖向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环境节能保护等（视具体项目情况选择）。

☒ (4) 室外市政、园林工程设计：本合同工程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委托设计的道路、绿化、室外广场、停车场以及跨河涌的桥梁、涵洞等的设计，以及室外各种管线综合平衡设计。

☒ (5) 建筑设计（含装饰、人防）：本合同工程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主体建筑和附属建筑的设计。

☒ (6) 结构设计：本合同工程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主体、附属结构的设计、基坑支护设计、装修工程的结构设计与验算、室外工程及构筑物的结构设计。

☐ (7) 强电设计：高低压变配电系统（不含应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部分）、UPS 不间断电源、备用电源系统、动力供电系统、室内外照明系统（含夜景设计）、防雷接地系统等。

☐ (8) 弱电部分的电视、电话、网络和访客对讲设计。

☒ (9) 给排水设计：建筑给水、排水系统设计。

☐ (10) 空调设计：建筑物内部通风系统等的设计。

☐ (11) 消防设计：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 (12) 电梯工程设计与相关配合。

☐ (13) 燃气工程设计。

☐ (14) 外电工程设计。

☐ (15) 外水工程设计。

☐ (16) 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各种专业设备、系统的管线在建筑物内部通道走线平衡设计。

☐ (17) 设备选型意见：就拟采用的专用机电设备、专用电子设备的选型于施工图设计开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书，但不设计专用设备。

☒ (18) 编制方案设计投资估算。

☒ (19)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 (20) 编制施工图预算。

☒ (21) 在规划红线范围内，乙方应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造价中包含的全部项目的专业专项设计。

☒ (22) 提供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 配合甲方的招标工作。

☐ (23) 设计模型, 按甲方要求提供, 包括: 户型(组合或单元)模型比例 1: 30; 主体建筑模型比例 1: 100; 总体沙盘模型 1: 200。

地质灾害评估、地震评估、环境评估、防雷评估、风洞试验、振动台试验、点试验、消防性能化分析及有关专项试验、研究与论证不在乙方设计范畴内, 但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及时提出有关技术要求。

8.2 工程设计的总体要求

(1) 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 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

(2) 乙方应在设计成果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合同工程设计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根据甲方要求, 并推行 BIM、绿色建筑与节能、装配式建筑。

(3) 如该项目 BIM 应用有新法律法规或新的文件要求, 双方可另行协商。

(4)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确保设计质量。乙方对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的设计成果文件正确性、完整性、有效性、经济合理性、可靠性、清晰性负责, 甲方或政府行政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对其的审查及审核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相关责任。

(5) 乙方应在接到设计委托书后立即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策划, 建立质量目标, 规定质量要求, 根据甲方总体实施计划和本合同工程特点编制详细的设计计划, 根据我办计划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合理安排各项活动的实施时间, 并保证设计进度、质量与乙方设计范围内工程施工施工进度不受到影响。

(6) 如在项目运作中遇国家或地区颁布新标准、规定和依据, 按新标准、规定和依据执行。

(7)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资料管理、技术管理、现场配合等工作时, 必须同时遵守甲方的相关设计、技术、图文、图档、工程的各管理办法、规定和细则。

(8)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审批、施工图审查单位或甲方的审核、施工图强制审查及图纸会审, 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缺陷

问题，应及时解决并按规定出具设计变更文件。逾期未提供图纸，或提供图纸不符合要求的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合同工程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尤其是对本合同项目的整体设计方案、基坑与支护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建筑装饰方案、大宗建材选用、主要设备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工程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须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

(10) 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11)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甲方认可的本合同工程施工投标人或其委托的具有施工图审查能力的单位的审查，如审查过程中发现设计问题，乙方应按甲方的时间要求相关规定及按时解决并根据修改图纸，确保施工图预算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投资控制要求。乙方应及时提供修改图纸及调整预算，确保甲方相关招标工作的有效推进。

(12) 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获悉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合同工程，乙方应向甲方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

8.3 深化方案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及要求

8.3.1 深化方案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

(1) 提交深化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深化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应为甲方最终确定深化方案的设计文件，文件的内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有权审核部门的审批意见、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方案设计阶段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文件：

☒ 1) 封面（写明方案的名称、方案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 2) 扉页（方案编制单位行政及技术负责人、具体编制总负责人签认名单）；

☒ 3) 方案设计文件目录；

☒ 4) 方案设计说明书[包含总平面、建筑和投资估算等专业]、设计图纸、投资估算、透视图(效果图)、结构及主要设备选型(含经济技术分析)等;

☒ 5) 方案设计图纸(A3图);

☒ 6) 透视图;

☒ 7) 效果图。

☒ 8) 俯瞰图。

乙方应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要求的份数向甲方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2) 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审报建要求,提供报审报建所需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并根据相关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8.3.2 深化方案设计阶段的要求

(1) 乙方应在甲方已完成的方案设计的基础上,按专家意见和甲方要求进行完善,达到报建送审方案要求,并根据相关部门提出的设计条件进行调整。

(2) 方案设计应对建筑、结构、机电系统进行两个以上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实施性方案应达到和满足进行初步设计的要求。

(3) 乙方应尽可能在其设计方案中采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方案设计应对设计中采用的新技术及节能技术的应用进行三个以上方案技术经济比较,提出比较分析报告和推荐方案。

(4) 乙方应根据实施方案提交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说明及投资估算表。

(5) 结构体系应进行初步的计算,保证结构方案是可行的。

(6) 乙方对各专业采用的新技术应作详细的介绍,以便进行评审和进行下一步的设计。

8.4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及要求

8.4.1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

(1) 将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成果文件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及甲方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2) 按照报建要求,提供建筑施工报建所需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并根据相关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平面图(比例 1:500,包括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 ☐ 2) 建筑构造和主要建筑材料说明;
- ☐ 3) 建筑平、立、剖面图 (比例 1: 100~150)。

乙方应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要求的份数向甲方提交建筑施工报建所需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3) 提交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设计成果文件:

- ☒ 1) 总平面图;
- ☒ 2) 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 (包括建筑、结构、园建、绿化、给排水及各专项设计) 的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计算书;
- ☒ 3) 设备材料表以及满足招投标要求的技术规格书;
- ☐ 4) 管线综合图 (室外管线迁移图);

乙方应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要求的份数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8.6.2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要求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2)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根据甲方审定的深化方案设计进行编制;
- 2) 满足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要求,

- 3) 能据此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招标限价;
- 4) 能据此编制招标文件;
- 5) 能据此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 6) 能据此进行施工和安装;
- 7) 能据此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3) 乙方提交给甲方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应基本上不存在一般性的错、漏、碰等问题。若设计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 乙方负责免费修改或完善, 因乙方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及诉讼或仲裁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保全费、担保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 乙方应重点对建筑单体室内外给水、排水、电气、采暖通风、空调、动力等管线进行各专业综合分析, 协调并解决其中矛盾, 并提供相关的成果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管线综合平衡图、场外管线综合总图,和相关专业图纸及说明书),同时完成土建、机电设备选型意见、技术要求文件,并为设备材料推荐品牌。

(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设计的特点,提供施工安装操作、安全防护的有关要求。

8.7 材料、设备选型的设计配合

8.7.1 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8.7.2 乙方应负责编制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技术规格书、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采购说明和采购时间表等,并包含施工要求、安装说明,并对国内规范以外设计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提出验收标准。

8.7.3 设计文件对于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选用应该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充分考虑设计的可实施性,重视和吸收施工单位对施工安装提出的意见,并充分考虑国内承建商的施工能力。

8.7.4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采用的材料、设备),应提交进行性能价格的分析比较报告,不应选用不节能或已淘汰的产品;设备的选用必须考虑相关的系统配套,原则上应优先采用国内产品。国内没有的建筑材料和设备或国内材料和设备性能无法达到设计要求或其价格高于进口价格时,才采用进口材料和设备。设计中采用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8.7.5 乙方应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供甲方选择时参考,但乙方不得指定设备材料的生产商或供应商。

8.7.6 乙方的设计文件中对于本合同工程中的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进行描述时不得带有倾向性、排它性、指向某一特定厂商品牌或指向某一具有独一性的材料设备。如根据项目的定位、功能等的要求必须选用某种品牌或某一具有独一性的材料、设备时,乙方应事前书面详细报告甲方并获得甲方批准。

8.7.7 对于由甲方拟定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在厂商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技术资料后,乙方须协助甲方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

8.7.8 由于本合同工程中采用新工艺而导致需要采用的新材料、新设备的，乙方原则上须在项目档次定位的基础上向甲方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内或国外厂商名称、以往业绩、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及样板等，所推荐的三家单位材料、设备应该在价格水平上处于同一档次。

8.7.9 乙方应对本合同工程中可能采用的特殊设备和材料进行分析，若在设计过程中需要预先选定相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商，以便为设计过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出选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建议（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

8.7.10 乙方应详细了解市场上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生产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周期（包括生产时间和运输时间），并据此向甲方提出各种主要材料和设备（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的提前订货时间的建议。

8.8 设计服务

乙方的服务应符合国际通用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乙方应及时地提供服务，满足甲方在时间上要求。

8.8.1 报审报建配合服务

8.8.2 乙方应在设计过程各阶段按照本项目报审报建的要求，提交所有必需的文件、图纸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刻制成光盘），并配合报审报建过程中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等工作，直至完成所有审批手续。

8.8.3 乙方提交报审报建资料应符合：提交的文件、图纸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按照相关报审报建职能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提交要求和份数要求。

8.8.4 招标配合服务

8.8.4.1 乙方应在甲方进行的工程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招标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配合甲方编制用户需求书，制定技术文件（包括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技术规格书等），根据甲方的要求参加招投标答疑会，审核答疑文件，审核及签署设备、材料供货合同技术附件，并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8.8.4.2 对于甲方召开的招标相关会议（如招投标答疑会、预算会议等）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派出相关专业人员参与，并积极配合甲方投标答疑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等的编制工作，但乙方参与招标相关会议的交通、食宿等可能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设计费当中，由乙方自行安排解决。

8.8.4.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包括时间要求、深度要求等）提供本合同工程进行招标所需的设计成果文件。

8.8.4.4 乙方应负责协调各专业设计单位编写工程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8.8.5 施工阶段现场服务

8.8.5.1 为便于甲方与乙方及时沟通及协调，以保证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能更好地体现甲方的建设意图，乙方承诺按本合同条件第十八条“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的约定提供施工阶段现场服务。

8.8.5.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配合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8.8.5.3 参加各类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并根据有关规定出具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8.8.6 工程结算配合服务

8.8.6.1 乙方应根据甲方指令提交本合同工程的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根据经批准的工作计划积极参与并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组织的本合同工程乙方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结算工作，及时提交设计变更确认资料，确保其有效性、准确性及时性，以保证工程结算工作的顺利推进。

8.8.6.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结算工作所涉及的设计变更的相关设计文件（如设计变更预估算书等）。

8.8.6.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工程结算过程中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8.8.6.4 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结算的顺利进行，甲方可能对本合同工程按分部分项或单位工程进行分段结算，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分段结算配合工作的指令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相关的分段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

乙方应根据经过甲方批准的分段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相关的分段结算工作。

8.8.6.5 乙方应将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包括分段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录入甲方的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并根据实际工作进度情况及时更新。

8.8.7 保修阶段的服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本合同工程使用单位的要求积极配合并参与工程的保修工作，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对期间发生的工程问题提交书面的技术建议及相关的工程设计资料。

第四章 设计文件的交付

第九条 设计文件交付的形式和份数

- 9.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 9.2 设计文件含深化方案设计图、报建图、施工图。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总图、总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按甲方制定的施工招标标段分别提供所需设计图纸、招标技术要求，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
- 9.3 乙方应按规范对提交的文件、图纸进行统一编码，并遵守甲方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签收制度。
- 9.4 乙方按照本合同条件约定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和设计资料。
- 9.5 甲方、乙方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 9.6 乙方自行承担办理制作、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第十条 设计文件交付地点

- 10.1 乙方应将设计文件交至甲方日常办公所在地或甲方临时指定的地点。

第十一条 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 11.1 设计文件及设计资料必须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的约定按时提交。

第五章 设计费

第十二条 设计费金额

- 12.1 按合同协议书第 5.1 款。
- 12.2 工程设计费调整

12.2.1 按合同协议书第 5.1 款。

12.2.2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由非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工程变更设计，需对甲方对已确认的图纸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修改工作量占原设计工作量 50%以内的，工程设计费结算价按 12.2.1 条约定计；若修改工作量达到原设计工作量 50%及以上的，该修改工作部分设计予以支付修改设计费，修改设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工作量比例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确定。

12.2.3 除 12.2.1、12.2.2 条规定外，其余任何类别的变更、新增设计和其他一切工作增加均不予调整设计费用。

第十三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13.1 设计费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按本合同协议书有关规定。

13.2 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前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的发票。

13.3 本合同工程完成并交付甲方使用后 6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的余额结算书及完整的余额结算资料。否则，甲方将自行进行本合同余额结算并上报，结算终审部门据此审定的金额即为本合同设计收费的余额。

13.4 甲方委托乙方晒制的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设计成果文件（含施工图纸），甲方按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A0：6 元/张；A1：3 元/张；A2：1.5 元/张；A3：0.8 元/张；A4：0.4 元/张。非标图纸按图面大小换算成 A2 图纸数量，甲方按 A2 图纸的费用标准支付费用。

第六章 设计投资控制

第十四条 限额设计

14.1 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投资限额要求严格控制。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项目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否则需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设计修改，直至符合投资限额为止，因此造成的修改不适用合同条件第 12.2.1 款。

14.2 乙方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

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目标,在编制初步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4.3 设计要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14.4 乙方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甲方书面审批同意。

14.5 甲方就本项目限额设计实施情况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详见第十二条约定。

第十五条 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15.1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设计限额的方案。

15.2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甲方提供各阶段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各阶段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15.3 对于超设计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的,必须报甲方审查,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15.4 为确保设计优化和投资控制,乙方必须对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建筑装饰方案、大宗建材(单项总投资额30万元以上)使用、主要设备(单价投资额10万元以上或总投资额30万元以上)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建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并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报甲方确认。

15.5 乙方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

理由，并未经甲方审批的，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第十六条 项目概算

16.1 乙方承诺在不降低设计任务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的前提下，确保工程设计概算不超过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工程投资估算总额，且需配合甲方进行工程设计概算评审工作。若设计概算送审价与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核价出现较大偏差，甲方有权按以下细则进行扣除相应款项：若设计概算送审价与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核价偏差大于 5% 小于等于 10%，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设计费的 5% 款项；若设计概算送审价与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核价偏差大于 10% 小于等于 20%，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设计费的 10% 款项；若设计概算送审价与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核价偏差大于 20%，甲方有权立刻解除合同，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立刻予以退回。

16.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中的工程设计概算的准确性。工程设计概算应是依据初步设计中主要材料及设备的量、价清单编制的，是客观、准确、可行的，并已包括依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及花都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性造价管理文件所规定的所有计费内容。甲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资料和协助。

16.3 设计概算须以施工图为基础进行编制，编制范围应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内容（甲方另外发包的各专项设计的内容的施工图预算由其自行负责）。

16.4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因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等引起工程造价变化的，乙方需根据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等资料出具相应的预算书等投资控制分析报告，并及时报甲方。

16.5 如果因乙方的过错造成施工图预算超出经核准的工程设计概算，乙方必须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并保证设计质量标准 and 施工进度，如乙方在修改后仍导致甲方工期延误或者超出预算等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及诉讼或仲裁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保全费、担保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七条 设计变更

17.1 乙方应本着对工程质量、工期、投资等三大控制相结合的原则中的相关规定对设计变更进行管理。

17.2 由于乙方的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及有效性问题、设计错误、对设计基础资料选用不当、专业间接口出现矛盾等造成的设计更改（包括因此而发生的甲方另外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变更），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变更，并按本合同第十二章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3 乙方应充分考虑中国的施工安装条件和水平、材料供应的条件（即充分考虑设计与施工的衔接），若由于设计错误导致无法施工或采购材料，乙方应无条件修改或重新设计，并按本合同第十二章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4 乙方负责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规定对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图纸会审记录进行审核；图纸会审记录中的内容须乙方核准并转化为设计变更后方可作为正式的设计文件执行。

17.5 乙方应在设计变更正式发出前对可能的方案进行比选，综合考虑工期、质量、造价等方面的因素，确保设计变更的经济性及有效性。

17.6 乙方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变更的完整性、有效性、正确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总体责任，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对设计变更进行管理，不得随意分拆、合并设计变更。

17.7 乙方应准确判定设计变更的类别，对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须提出预算造价分析，提交设计变更对工期影响评估的书面意见。

17.8 乙方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均须经过甲方的同意。

17.9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前或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后实施新规范造成修改或返工，不另行收费。

第七章 设计质量控制

第十八条 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8.1 乙方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

接的连贯性。

18.2 在设计高峰或甲方认为有必要时，乙方必须集中乙方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乙方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

18.3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为本项目指定的设计总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其设计经验在 20 年以上，且担任过类似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

18.4 乙方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为工程师职称。

18.5 乙方承诺将根据本合同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和发包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及时派出各专业工程师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主要工作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8.5.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18.5.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乙方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并按规定及时出具相应的修改图纸、补充图纸及技术文件。

18.5.3 若建设过程中有关当事人对设计文件有疑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1 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应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18.5.4 乙方应参加本合同工程的每周监理例会，并及时解决例会提出的应由乙方解决的技术问题。

18.5.5 乙方应指导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参加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含主要隐蔽工程）和竣工质量验收；及时派出能独立解决现场问题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处理现场问题；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不得因为技术人员人为拖延到现场时间而使工程质量事故发生或加重。

18.6.6 乙方应在设备、材料采购订货前对有关性能、参数、规格及主要设备数量进行确认；按甲方要求对已订购的主要设备、材料的进行到货验收。

18.6.7 乙方应协助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18.6.8 乙方应参与工程的报建与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18.6.9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参加甲方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18.7 乙方承诺应甲方要求，在必要时委派承担本项目设计的其他专业的设计负

责人作为设计代表驻现场服务，提供专业齐全的配套服务。

18.8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18.9 乙方须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和其他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验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设计合同签订时作为必须附件）。

18.10 乙方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乙方人员的稳定性。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为本合同工程派出的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非经过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甲方认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不称职时，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乙方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甲方确认。乙方对甲方要求更换人员有权提出异议，提出异议后甲方仍然要求更换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为该人员从甲方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缺岗，由此导致影响设计工作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

18.11 当甲方认为乙方的乙方人员的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设计所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及补充相关人员，直至满足设计工作要求为止；否则，甲方有权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本合同等。

18.13 乙方必须加强乙方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乙方人员均应遵守乙方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8.14.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18.14.2 禁止向甲方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18.14.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18.14.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18.14.5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18.14.6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18.14.7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加工程造价，获取不正当收益。

18.15 凡违背本合同条件第 18.14 条规定之一者，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乙方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设计质量控制

19.1 乙方所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必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但甲方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自身的设计责任，乙方对于设计中的失误仍应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19.2 甲方要求乙方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乙方必须保证设计成果不会在供电、给排水、煤气、设备安装等方面相互矛盾；不会在申报用电、用水、用气和通信配套等方面违反规划和违反安全规范、规定的要求。乙方应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乙方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甲方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设计。

19.3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乙方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19.4 乙方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化设计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乙方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19.5 如果乙方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甲方，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时间，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9.6 项目（或标段）原则上只委托（或招标）一个勘察-设计单位，本项目图

纸中，严禁标注“由专业公司深化设计”“待专业公司深化设计”和“待确定设备厂家后补充大样”等字眼。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第二十条 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20.1 对于由甲方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咨询意见，甲方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0.2 需要从国外进口的建筑材料、设备等，乙方须向甲方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外厂商名称、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等，并提出评估意见（必要时还须提供所推荐的供应厂商以往业绩）。

第八章 进度控制

第二十一条 开始和完成

21.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内开始和完成设计工作和其他须承担的任务。

第二十二条 进度计划

22.1 乙方编制的设计进度计划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项进度目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哪些设计文件、图纸，经甲方审查、平衡后执行。乙方应根据设计实际进展变化，及时编制设计调整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甲方及时调整相应计划。

22.2 设计进度计划，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第二十三条 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23.1 甲方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乙方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23.2 乙方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甲方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23.3 乙方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助甲方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乙方每周按要求向甲方报告进展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乙方执行。

23.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以便于甲方及早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关键点控制

24.1 甲方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进行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的，要求乙方及时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24.2 甲方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减少或免除承担乙方应负的责任，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乙方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甲方决策不合理的，乙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甲方确认。

24.3 乙方应当根据设计行为制定设计工作整体的进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24.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24.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乙方都必须对甲方发出的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采取一切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第二十五条 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25.1 除甲方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列明的内容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完成工程实际所需要而增加的相关设计图纸。

25.2 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第九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26.1 甲方的权利：

26.1.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乙方为履行本项目形成的设计文件成果及资料等全部属于甲方所有，甲方享有乙方设计文件的版权和全部使用权。

26.1.2 乙方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将乙方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26.1.3 甲方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项目的技术咨询和设计监理，乙方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甲方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及监理工作。

26.1.4 甲方享有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和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26.1.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甲方的权利。

26.2 甲方的义务：

26.2.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6.2.2 应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按时支付设计费。

26.2.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超出约定范围，以致造成乙方设计有较大工作量的返工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27.1 乙方的权利：

27.1.1 按时收取设计费；

27.1.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27.1.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27.2 乙方的义务：

27.2.1 乙方不得转包设计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设计任务。

- 27.2.2 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 27.2.3 乙方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同时列出本项目设计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
- 27.2.4 设计必须体现甲方的意图,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 27.2.5 甲方因特殊专业另行委托他人设计,乙方须积极配合。
- 27.2.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 27.2.7 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并有进行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等为借口拒绝配合。
- 27.2.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修改、增减或删除,否则视为违约。
- 27.2.9 乙方应自行负责勘察施工过程中人员及设备的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否则,因为自身施工所引起安全事故,工伤责任由乙方负责。
- 27.2.10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充分尊重和理解甲方、代表甲方的设计咨询公司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 27.2.11 在设计各阶段,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直到获得批准。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鉴定,评估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因乙方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而造成甲方或其他方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7.2.12 乙方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协助甲方向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各主管部门的审查。
- 27.2.13 乙方应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将及时向甲方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和

31.1.2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

31.1.3 严重违约责任。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31.1.4 解除部分合同。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部分合同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乙方必须在三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五天内向甲方移交所有设计成果和有关资料，移交的资料必须清晰完整（乙方应同时将设计成果归整为电子文件提供给甲方）。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或移交资料不清晰不完整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乙方拒绝或延误移交设计成果和资料而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31.1.5 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乙方必须在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五天内向甲方移交所有设计成果和有关资料，并于完成移交工作当天内离场。乙方移交的资料必须清晰完整。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或移交资料不清晰不完整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乙方拒绝或延误移交设计成果和资料而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31.1.5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缴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分别计算。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结算价款的 2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1.2 二次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累计二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二次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1.3 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设计费中直接抵扣，乙方不得有异议。

31.4 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已经设计的成果全部归甲方无偿享有，甲方有权与其它乙方签订设计协议，委托其他乙方在乙方已经完成设计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设计，乙方不得有异议，其它乙方不必另行支付乙方任何报酬。

31.5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义务，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指明其未能履约或违约行为的内容以及甲方要求其承担的违约责任。

31.6 在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未能履约或有违约行为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为此，甲方和乙方共同约定如下：

31.6.1 乙方在投标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贿赂行为的，视为不正当竞争，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构成犯罪的，移送行政或司法部门处理。

31.6.2 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约定的设计费总额两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拖延工期的损失。

31.6.3 乙方转包和私自分包设计任务，一经发现，乙方除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将扣除转包、分包部分的全额设计费用，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他一切损失。

31.6.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或投入人员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一般设计人员的，每出现1人次，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该没有投入或者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设计专业负责人员的，每出现1人次，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乙方要求更换人员的，未经甲方同意的，更换一般设计人员（包含驻场人员），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或者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并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5万元/人次。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宽限期内仍未将人员投入到位的，甲方有权另请他人接替其工作，另请他人的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设计费中扣减，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因以下事件：如重病、重伤、失踪、死亡、辞职和工作调动等，造成设计人员岗位空缺的，乙方必须在出现空缺之日起五日内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予以补充，但无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予补充或补充人员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视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投入设计人员。

甲方要求乙方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或者乙方主动要求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并经甲方批准且经实践证实的，乙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对于甲方通知乙方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会、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结算问题处理会议、质保期工作的相关会议等）。被通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法定代表人、经报甲方批准同意的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项目

负责人等) 未经甲方同意自行缺席, 每缺席一人次乙方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31.6.5 乙方的设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 3 天以上 5 天以内的, 乙方除应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文件外, 还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严重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 5 天以上 10 天以内的,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还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同时甲方保留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乙方失职行为的权利。

31.6.6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逾期交付设计文件或逾期完成甲方委托的其它工作的处理:

一次性逾期 2 天的, 甲方给予书面通知, 要求乙方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一次性逾期 3 天 (或累计达 5 天) 的, 乙方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一次性逾期 5 天 (或累计达 10 天) 的, 乙方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一次性逾期 10 天 (或累计达 15 天) 的, 乙方须承担 2 次严重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解除部分合同; 一次性逾期 15 天以上, 乙方须承担 2 次严重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解除全部合同。

31.6.7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或经甲方书面要求但拒绝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乙方除应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外, 还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31.6.8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经过有关部门的设计图纸审查后, 发现出现较多或较大疏漏、错误, 则乙方除限期完成修改外, 还须依照其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数量的多少承担不同的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 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 (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 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总数达 6 处以下 (含 6 处), 乙方须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 (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 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总数达 6 处以上 12 处以下 (含 12 处), 或一个专业达到 3 处, 乙方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 (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 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总数达 12 处以上 18 处以下 (含 18 处), 或一个专业达到 3 处以上 5 处以下 (含 5 处), 乙方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 (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 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总数达 18 处以上 24 处以下 (含 24 处), 或一个专业达到 5 处以上 7 处以下 (含 7 处), 甲方有权解除部分合同; 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 (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 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总数达 24 处以上, 或一个专业达到 7 处以上, 甲方有权解除全部合同。

31.6.9 设计图纸交付施工单位后,在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工程洽商、设计变更等一切以乙方为主体的相关活动中,凡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当影响造价累计超过工程中标价 3%以上 5%以下时,除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外,还须另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项目设计费总额的 5%;当影响工程造价累计达工程中标价 5%及以上时,除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外,还须另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项目设计费总额的 5%以上,赔偿金按影响工程造价超出工程中标价的比例乘以项目设计费总额计算。同时甲方保留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乙方失职行为的权利。

31.6.10 乙方违反本合同 19.1 条款时,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31.6.11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或者履约时与投标承诺不符,每违反一处,均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31.6.1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约定导致甲方损失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此而发生的相关司法及法律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保全费、担保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1.6.13 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 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甲方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乙方:

- 1) 乙方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2) 乙方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3) 甲方邮寄送达。

(3) 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乙方立即生效。乙方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 15 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乙方。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条款

第三十二条 争议解决条款

32.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争议经协商、和解或调解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当自觉履行。

32.2 甲方、乙方双方不能按 32.1 条款的方式解决争议的，甲方有权先行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处理，但甲方先行解除合同不影响任何一方向广州市花都区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不得以已经提起诉讼为由拒绝或拖延撤场。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与合同变更

第三十三条 不可抗力

33.1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法律规定、国家政策或其适用的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3.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证据，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证明。

第三十四条 合同变更

34.1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双方对合同所作的修改和补充应理解为只是对部分合同条款的变更，不影响原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但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05210278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花都分院）：

受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委托，云山学校（田美校区）运动场扩建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4007514645250430155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5月21日

附件二

投入人员承诺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工作经验	专业职称
1	段彦琼	项目负责人 建筑园林专业负责人	14 年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2	刘婷立	建筑园林专业设计人	8 年	建筑设计工程师
3	杨随新	结构专业负责人	30 年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4	陈晨	结构专业设计人	18 年	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5	刘进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3 年	给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6	贾燕茹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2 年	给排水设计助理工程师
7	吴贵波	电气专业负责人	18 年	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
8	李熙	电气专业设计人	5 年	电气设计工程师
9	周志强	弱电专业负责人	33 年	智能化设计高级工程师
10	曾桂钿	弱电专业设计人	16 年	智能化设计助理工程师